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會議室、教室場地  
提供使用申請表

編號：                      號

使用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使用事由及用途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佈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使用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備註	

茲因上列需要擬使用

1. 活動中心

貴校

並願遵守所訂使用辦法。

2.  (      人會議室)

3. 教室

謹致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事務組：

總務主任：

校長：

出納組：

會辦單位：

使用單位主管長官：

( 蓋章 )

使用負責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92年04月30日嘉智總字第0920001016號修訂  
 94年01月12日嘉智總字第0940000117號修訂  
 96年01月25日嘉智總字第0960000282號修訂  
 96年11月22日嘉智總字第0960003274號修訂  
 98年05月26日嘉智總字第0980001474號修訂

099.05.26 行政會議修正  
 102.02.27 行政會議修正  
 111.11.27 行政會議修正  
 112.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2.09.13 主管會議修正  
 112.10.25 行政會議修正  
 113.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4.01.17 校務會議通過

###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會議室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時間 地點	上午	下午	晚間	全日	冷氣/每時	清潔 押金	小計
活動中心	5200	5200	5200	15600	1690	3000	
15人會議室	1560	1560	1560	4680	325	1500	
60人會議室	2080	2080	2080	6240	380	1500	
200人會議室	2600	2600	2600	7800	420	2250	
	<p>一、使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至十時，全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止。</p> <p>二、使用單位自行選擇是否開冷氣。</p> <p>三、晚會或球賽出售門票者，另議(連續使用二日以上之體育類活動，以競賽場次數計價，每場2000元)。</p> <p>四、使用單位應繳交清潔押金，對於使用之場地應負清潔之責，包括廁所之清潔與垃圾之清運，經本校總務處檢查後，於活動結束三日內，無息退還所繳清潔押金。</p>						

##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室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管理處室	提供使用教室	收費標準 (每小時)	收費標準 (冷氣每小時)
教務處	電腦教室 1	455	380
	電腦教室 2	455	380
	音樂教室	520	380
	韻律教室	585	380
	生活教育室	455	380
	美陶教室	520 (不含電窯使用)	380
	教學大樓社群辦公室	130	380
學務處	普通教室	130	380
	宿舍	195 (每日, 每人)	380(每個房間)
	餐廳	650	1690
實輔處	風雨籃球場	1000 元/4 小時	
	洗衣工教室	455	380 (啟用鍋爐每小時)
	美髮教室	455	380(冷氣) 380 (啟用鍋爐每小時)
	上書房	520	380
	2F 產品加工教室	520	380 (冷氣) 380 (使用烤箱每小時)
	嘉園點心坊	455	380
	縫紉工教室	455	380
	B1 生活教育室	455	380
	洗車場	455	380(使用噴槍、泡沫、吸塵器… 等物品)
	相關專業教室	520	380
物理治療室	1040 (含器材使用)	420	

單位：新台幣元